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0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兒童A、B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
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2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6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7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8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、B為聲請人脆弱家庭個案，兒童A
10 罹患○○○○及○○○，領有身障證明，兒童B發展正
11 常。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，A、B之母親
12 C表示要回○○掃墓，委請A、B之姑姑協助照顧A、B，
13 嗣未再返家，且無法聯繫，A、B之姑姑因而報警。A、B
14 之父親於000年0月間因病驟逝，C失聯，A、B之姑姑
15 已婚，且從事○○○工作，無力照顧A、B，為維護A、B
16 權益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、B，迭經本院
17 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
18 0號裁定准以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2日。A、B安置後
19 獲得穩定安全的生活照顧，健康狀況良好，就學狀況穩定，
20 C現於○○縣租屋居住，工作狀況尚可，惟薪資收入微薄，
21 尚不足以支應其日常生活開銷，經濟狀況仍顯拮据，無法勝
22 任照顧A、B之照顧責任，又無適合親屬可提供協助，評估
23 A、B仍有安置需求，為維護A、B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
24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
25 安置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27 0號裁定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
28 庭報告書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
29 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而本院審酌
30 兒童A、B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，C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提
31 供A、B穩定照顧，是為確保A、B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

01 益，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揭法條規
02 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70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 A 0 6	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C A 0 4	民國00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號 居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樓 送達處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